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复工复产 抓好春茶产销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省是全国最大的茶叶消费大省,也是重要的茶叶生产大省。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把发展茶叶等特色产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的一项重要举措。3月17日,我省2020年春茶采摘仪式在江门市启动。目前,我省春茶已陆续采摘上市,潮州、梅州等地乌龙茶进入全面采摘期,英德、韶关等地红茶春茶已上市销售。为加快复工复产抓好春茶产销,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抓好春茶产销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20〕第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我省实际,积极践行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茶园建设,如期完成至2020年底建成100个生态茶园的目标任务;要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重点项目为抓手,积极开展春茶产销各项工作。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余平, 联系电话: 020-3728827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等级特提·明电 农明字〔2020〕第28号 中机发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复工复产 抓好春茶产销的紧急通知

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省（区、市）农业农村厅（委）：

我国是茶叶生产大国，其中春茶产值约占总产值的 70%，抓好春茶产销是助力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措施。当前，春茶生产已从南到北陆续展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坚决做到疫情防控和春茶产销两不误，采取超常规措施，尽快恢复春茶正常生产和流通秩序，保障茶农收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共 4 页

一、不误农时抓好春茶采收

(一)及时采摘鲜叶。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要求,组织茶农和本地劳动力及时采摘成熟鲜叶。要充分挖掘本地劳动力,实行互助采摘,解决采茶工缺口问题。从外地招集采茶工的,尽快出台吸纳采茶工的优惠政策,提供“点对点、一站式”人员运送服务。统筹把握本地春茶生产节奏,合理安排采摘区块,实施分散作业减少人员聚集。要人机并举,开展机采作业服务,增加机采比例,保证鲜叶应采尽采。

(二)及时收购茶青。组织引导加工企业做好鲜叶收购,通过订单收青、上门收青、委托收青,保证茶青及时出售。监督企业合理定价,现收现结,确保茶农收益。加强与茶农对接,对确实有困难无法外出交售鲜叶的,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上门收购结算。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收购力度,采取线上收购、整村团购等方式,解决“卖茶难”问题。

(三)提高用工效率。各茶企、合作社、种植大户要加强沟通协调,开展错峰采收、互换用工,分区域分时段组织好茶叶采收、加工。鼓励开展代收代采、代种代管、统一施肥、统一修剪等社会化服务。特别是要千方百计帮助贫困地区做好春茶采收、加工和销售工作。

二、打通堵点推动茶企全面复工

(四)支持茶企尽快复工复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实行差异化管理,提高服务便利度,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统筹协调多方资源,通过财税、金融等政策为茶企提供资金支持和税

收优惠，解决企业资金难题，确保生产能力。

（五）鼓励开展就地就近加工。指导企业提前做好卫生消毒、设备检修调试等工作，合理分配产能，优化加工流程。提倡就近加工、委托加工、错峰加工，避免茶青因长期存放品质降低，努力做到应制尽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使用自动加工流水线作业，合理分配产能。

（六）畅通运输通道。精准施策，切实保障春茶生产运输需求，对运输采茶工、加工技师、鲜叶、必要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的车辆开放快捷通道、“绿色通道”，做到“三不一优先”。对个别县乡封村断路、一概劝返等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

三、创新方式促进产销衔接

（七）多措并举拓展销售渠道。做好春茶产销信息采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大力组织产销对接；及时出台鼓励企业线上销售的扶持政策，鼓励企业采取第三方平台、应用直播卖茶等新型销售模式。

（八）尽快恢复批发零售市场秩序。协调推动茶叶批发交易市场复工复市，推动各类零售网点及早开门迎客，恢复正常市场交易环境和氛围。及时制定出台吸引外地客商前来交易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实体流通渠道的政策扶持，鼓励各类商贸企业和物流企业参与茶叶销售与流通。

（九）加强宣传提振消费信心。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结合庆祝首个“国际茶日”，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宣传普及茶叶保健、茶文化知识，引导消费者科学饮茶，提振消费信心。开展消费扶贫活动，把贫困地区的茶叶销售好。

